

# 臺南市 108 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計畫撰寫及經驗分享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辦理目的：為使本市欲申請辦理(含辦理中)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家長、學生及相關團體人士，更了解實驗教育計畫之撰寫方式，並對辦理實驗教育有更進一步認識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
  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  - (二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小。
  - (三)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小。
- 三、辦理對象：
  - (一)本市欲申請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家長、學生及相關團體人士。
  - (二)本市正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家長、學生及相關團體人士。
- 四、辦理人數：預計約 100 人。
- 五、辦理時間：108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五) 13 時 45 分至 16 時 30 分。
- 六、辦理地點：新南國小 2 樓視聽中心(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 6 號)。
- 七、流程內容：

| 時間          | 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  | 主持人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3:45~14:00 | 報到                 | 隆田國小            |
| 14:00~14:10 | 開幕式                | 教育局             |
| 14:10~15:00 | 實驗教育計畫撰寫暨個案經驗分享(一) | 南臺科技大學<br>林尹星教授 |
| 15:00~15:20 | 中場休息               | 隆田國小            |
| 15:20~16:10 | 實驗教育計畫撰寫暨個案經驗分享(二) | 南臺科技大學<br>林尹星教授 |
| 16:10~16:30 | 綜合座談               | 教育局<br>隆田國小     |

- 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8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三)16 時前上網填報完成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ERzSrp>)。



- 九、本案聯絡人：隆田國小黃小姐，電話：06-5791047 分機 833。
- 十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本場次不提供紙杯，敬請自備環保杯具。
- 十一、經費來源：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中心運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二、獎勵：辦理活動相關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